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喜洋洋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犹豫期）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保单贷款的权利..... 4.8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4;2.2;3.2;6.1;8.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1 保单账户 | 8.2 如实告知 |
| 1.1 合同构成 | 4.2 费用收取 |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3 最低保证利率 | |
| 1.3 投保年龄 | 4.4 结算利率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4 犹豫期 | 4.5 保单账户利息 | 9.1 未还款项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9.2 争议处理 |
| 2.1 保险责任 | 4.7 保单账户价值 | 10. 释义 |
| 2.2 责任免除 | 4.8 保单贷款 | |
| 2.3 保险期间 | 5. 保险费的交纳 | |
| 2.4 持续奖金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
| 3.1 受益人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2 合同效力恢复 | |
| 3.3 保险金申请 | 7. 合同解除和变更 | |
|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
| 3.6 诉讼时效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
| 4. 账户条款 |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 8.1 明确说明 | |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喜洋洋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弘康喜洋洋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生效日应载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三、**保单年度**（见 10.1）、**保单周年日**（见 10.2）均以生效日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
- 1.4 **犹豫期** 一、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自被保险人生存满 5 个保单年度且达到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年的保单周年日生存，且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 500 元，我们将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6% 给付养老年金。**养老年金给付后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若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 500 元，我们将停止该次养老年金给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2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 10.5），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3 保险期间
-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
- 2.4 持续奖金
- 若本合同在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时持续有效，我们将按照您在前 5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数额的 1% 派发持续奖金。
- 若本合同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已交纳保险费数额的 1% 派发持续奖金。
- 持续奖金将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三、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 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三)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四)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八、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养老年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或者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10.6)、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 一、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三、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四、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还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将以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 三、若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消息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一次性返还给我们，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1 保单账户 一、我们将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建立保单账户,该账户中的资产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保单的具体情况。

- 4.2 费用收取 我们按以下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初始费用 您交纳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其余部分进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比例为1.0%。

退保费用 一、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或申请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我们将根据当时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二、退保费用=退保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三、本合同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3%	2%	1%	1%	0%

风险保费 是我们对本保险条款及同一保险单下其他保险条款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本保险条款风险保费为0。**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收取项目外,其他费用均为零。

- 4.3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

- 4.4 结算利率 一、我们每月对保单账户至少结算一次。我们结合保单账户的实际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每月至少公布一次。
二、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4.5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的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
一、我们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
二、若本合同在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时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4.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低于此金额的,我们视您的申请为无效申请。
(二)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应不高于您申请时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每年的最高领取金额,高于此金额的,我们视您的申请为无效

申请。

(三)您每年累计部分领取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二、您申请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时，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本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后的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4.7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首次交纳的本合同全部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

二、您每次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三、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四、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五、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金额及我们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六、给付养老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养老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七、收取风险保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费等额减少；

八、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4.8 保单贷款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申请且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向我们办理保单贷款。申请贷款时累计贷款金额本金和利息(见 10.7)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天。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三、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超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四、您申请保单贷款须提交保单贷款申请，并凭保险合同原件、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办理。

5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和保单生效后的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

您在申请投保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金额。

二、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根据您的需求随时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结算保单利息。
- 6.2 合同效力恢复 一、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经双方协商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二、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和变更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 本合同；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若您需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8.2 如实告知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本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和累计已给付的养老金）。**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9.2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⑩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10.6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 10.7 **利息** 指保单贷款的利息，按保单贷款的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